职业打假惊人内幕！自带假货调包正品 名企每年发数十万“封口费”

新消法本意是让商家更好地服务消费者，但是现在却被某些职业打假人钻了空子，反倒成了他们发家致富的“杀手锏”。

在合法的职业打假行为之外，采用调包、自带假货等非法方式进行敲诈的事件屡见不鲜，一些恶意打假者摇身一变成“打假英雄”向店主勒索……这些人太会玩了。

恶意调包敲诈，“打假”套路太深

调包香烟是打假中最常见的套路：“打假者”走进超市，指名购买某种品牌香烟，趁店主转身找钱时，从怀里掏出一模一样的烟，迅速调换。

一起造假打假事件就这样悄然酝酿。调包者正是“职业打假人”。他们专门拿假货调包商家的真货，隔天再从商家找出假货，然后以合法打假的名义进行敲诈。

这种恶意打假现象，在小超市内时有发生，而且屡试不爽。因为惧怕被举报后面临数万元的罚款，一些小超市店主会老老实实地赔钱私了，少则赔数百元，多则数千元。

根据目前的法律法规，发现过期产品，不足500元按500元赔偿，只要找出一点毛病，都是500元起。如果是食品，则是10倍于价格的赔偿金。

据介绍，打假者有着专业的组织和团队，并善于寻找空子。在团队内部，每个人会做好分工，有人专门负责进超市购买问题产品，有人专门负责投诉。业务范围也渐渐从超市打假转向电商打假。

打假人被商家“包养”，每年坐收数十万封口费

陈陆是个有十年经验的职业打假人。他的打假团队深知敲诈和索赔的界限在哪儿。“只要是双方协商同意的情况下，要多少钱都不算违法。”被举报方一般都看重品牌声誉，会顺利赔偿打假人。

业内比较知名的打假人，通常会被厂家雇佣为保护人。陈陆透露，他的打假团队就曾被国内某大型制衣企业“包养”，每年发放红包，红包数额从数万元至数十万元不等，除现金外还会奖励汽车。如果遇到其他打假人打到了他保护的企业，则由他出面协调，帮厂家解决麻烦，“打假人这行圈子都很小，是谁做的很快就能打听到。”

不过，这种看似正常的雇佣关系，却带有浓厚的“封口费”性质。陈陆透露，甚至有知名企业为安抚他，以百万级现金形式入股他的公司，目的就是不被“起诉”。

延伸阅读

“恶意打假”手段多

1 调包商品

将事先准备好的假货或问题产品与超市同款商品对换，然后找机会购买“假货”并索赔。

2 恶意隐藏

到超市里寻找快过期商品，找到后藏到犄角旮旯，过几天，产品一过期，再把它拿出来。不少超市因为货品众多，很难监控到产品被人恶意藏起来的商品，并因此中招。

3 将过期食品带入超市

将事先准备好的过期食品带入超市，并“现场购买”现场举报，这种一般发生在生鲜和散装食品区域。

4 抠掉生产日期

有些产品的生产日期印得比较淡，一些打假者就会把这些墨印给抹去，以此索赔。还有些产品生产日期印在外包装粘着的不干胶条上，只要将不干胶条撕掉就可以举报了。

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。

连线

人物 职业打假人年入六百万

这些年，职业打假人已成为一个行业。打假者王海有四个打假公司，他透露，一年的打假成本在400万左右，总索赔额理论上有1000万。他已打算加大投资，决定买1000万假货。在他看来，打假和正义无关，赚了钱才能更高尚。因为生意红火，他的打假业务还有30万元的“起步价”。在业内人士看来，打假看似简单，但有时和敲诈只有一步之遥，索赔时必须掌握好赔偿的度和用语，稍有不慎就会因敲诈勒索罪入狱。

案例 “打假”不慎，倒贴两千

打假人李某曾在某超市购买一块黄油，认定黄油已过保质期并向超市索赔，但李某却将购物小票中加盖的“购物时已确认商品未过保质期”印章部分裁掉。举报立案后，法院审理并裁定，支持李某索赔1000元，但李某裁掉一部分小票的行为属于篡改证据，故对李某罚款3000元。主审法官表示，目前职业打假圈中存在一些不良风气，虽然法律支持职业打假人的行为，但还是希望他们能采取正当行为维权。

新政 职业打假将不再受消法保护？

面对市面上存在的打假维权乱象，日前工商总局发布征求意见对消法的适用对象进行重新界定：自然人、法人和其他组织以营利为目的而购买、使用商品或者接受服务的行为将不受消法的保护。业内人士分析称，这一规定明显有针对性，针对的就是职业打假。如果条例认定职业打假是“以营利为目的”，这将是对消费者维权毁灭性的打击。“没有了消法的保护，就像没有牙的老虎，消费维权将会难上加难。”

■综合新京报、沈阳晚报、北京晨报、京华时报